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3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6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2-03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1,3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333,333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684,103	100%	1,120,350,770	98.82%
三、总股本	1,133,684,103	100%	1,133,684,103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0.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6,666,667	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684,103	100%	1,127,017,436	99.41%
三、总股本	1,133,684,103	100%	1,133,684,10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4.7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4.76亿元,负债总额19.53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3.62%,货币资金3.27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2.6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4.85%。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何时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提升,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正元氢能3.5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交通银行办理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华夏银行办理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浦发银行办理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民生银行办理0.8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丰喜泉稷1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浦发银行办理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阳煤化机2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中国银行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恒通化工2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建设银行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公司为平原化工0.5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浙商银行办理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泉稷”)、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化工”)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现部分担保即将到期或已经到期。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9亿元。明细如下:

1、公司为正元氢能3.5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交通银行办理1.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华夏银行办理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浦发银行办理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民生银行办理0.8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2、公司为丰喜泉稷1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浦发银行办理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3、公司为阳煤化机2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中国银行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4、公司为恒通化工2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建设银行办理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5、公司为平原化工0.5亿元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为:在浙商银行办理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1年;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2年为正元氢能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9.9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公司2022年对正元氢能提供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正元氢能的担保融资总额度;公司2022年为丰喜泉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84亿元,公司本年已为丰喜泉稷提供担保金额3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丰喜泉稷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2022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41亿元,公司本年已为阳煤化机提供担保金额2.8亿元,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阳煤化机2022年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2022年为恒通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7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公司2022年对恒通化工提供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恒通化工的担保融资总额度;公司2022年为平原化工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3亿元,上述融资担保业务为公司2022年对平原化工提供的第一笔融资担保,其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平原化工的担保融资总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王卫军

4、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5、经营范围:氢气、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尿素、硫酸铵(危险化学品除外)、水蒸汽、二氧化碳尾气(压缩的或液化的除外)、氨、硫磺、氢气的生产及销售;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正元氢能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8,515.08万元,负债总额为399,633.69万元,净资产为148,881.39万元,营业收入为246,261.93万元,净利润为13,598.42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正元氢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8,772.18万元,负债总额为377,944.77万元,净资产为150,827.41万元,营业收入为71,093.83 万元,净利润为1,769.67 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正元氢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3、法定代表人:赵哲军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尿素、硫酸铵、液氨、LNG、煤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生产、销售。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丰喜泉稷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6,050.0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90.93万元,净资产为54,459.13万元,营业收入为144,401.77 万元,净利润为895.81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丰喜泉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9,453.67万元,负债总额为273,479.54 万元,净资产为55,974.13万元,营业收入为41,675.39万元,净利润为1,374.67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丰喜泉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10号

3、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4、注册资本:85,350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锅炉的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钢结构工程;焊接培训、咨询;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电机、电器、仪表、煤炭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0,846.32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06.01万元,净资产为164,340.31万元,营业收入为125,610.84 万元,净利润为5,034.27 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7,516.90万元,负债总额为251,437.76万元,净资产为166,079.14万元,营业收入为38,607.02万元,净利润为1,751.12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郯城县人民路327号

3、法定代表人:崔艳斌

4、注册资本:82,344.7532万元

5、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恒通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9,986.51万元,负债总额为179,380.82万元,净资产为220,605.69万元,营业收入为519,938.34万元,净利润为37,579.08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恒通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75,256.83万元,负债总额为147,025.17万元,净资产为228,231.66万元,营业收入为135,414.71 万元,净利润为7,625.97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恒通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81.68%,温州恒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07%,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为4.25%。

(五)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平原县城立交东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武金万

4、注册资本:56,029.65万元

5、经营范围:液体无水氨、工业用甲醇、硫磺生产、销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化肥、发电、蒸汽、砖、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仓储;安全阀效验(FD1);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平原化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1,585.24万元,负债总额为236,309.17万元,净资产75,276.07万元,营业收入为191,495.15万元,净利润为1,943.28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平原化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2,032.25万元,负债总额为226,138.96万元,净资产为75,893.29万元,营业收入为50,986.47万元,净利润为475.59万元。

7、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平原化工为公司占比51%的控股子公司,平原化工其他股东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占比36.75%; 平原县聚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比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3.91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93.56%;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60.55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88.6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收到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的第一笔还款2,000,735.16元;

●风险提示: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佰骏医疗归还公司欠款进展

2022年4月11日,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收到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发放的第一笔借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提款净额为美元30,727,304.58元。

根据公司与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就佰骏医疗偿还公司欠款事宜签订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佰骏医疗首次归还借款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向公司归还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佰骏医疗的第一笔还款2,000,735.16元。因德维塔公司发放的第一笔借款实际到账日期为4月中旬,且受疫情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故本次仅归还部分借款,未按《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足额还款。

经佰骏医疗书面确认,4月应归还 (每个自然月佰骏医疗向公司归还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万元)而未足额归还的借款将在本次还款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归还,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计算滞纳金,滞纳金计算至应付的款项付清之日。

二、风险提示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点多面广态势,受此影响,佰骏医疗旗下医院资金回笼速度较预计有所放缓,可能导致佰骏医疗如期足额归还公司欠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进展顺利, 但因本次涉及跨境交易且相关安排的履约期间较长,后续各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1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2日下午 13:00-14: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2日下午 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淑娟女士,总经理夏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志城先生,财务总监朱莉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杨志城

联系电话:0513-69880509

电子邮箱:yangzhicheng@ntxingqiu.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3日上午 09:00-10: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上午 09:00-10: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总经理卢芝坤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法森先生,财务总监孙勇智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zqtz@victall.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5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5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4月26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一、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